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终止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与《渭水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
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浙江蓝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蓝城”）于2017年5月23日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双方拟建立长期的、全面的、深度的合作关系，共同合作开发集文化、旅游、颐养等于一体的渭水园生态颐养小镇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渭水园项目”）。内容详见2017年6月14日发布于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签署〈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31）。

自协议签订后，因项目一直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于2018年10月23日签订了《终止协议书》。协议约定：自签订协议之日起，双方不再对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和《渭水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》所述之渭水园项目进行合作开发，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和《渭水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》终止执行。双方确认，双方对于不再合作开发项目之事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任何一

方不再向对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。

上述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与《渭水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》尚未实施履行，终止其协议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